

中共泰州市委关于省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01版)实际完成37个,54个具体人具体事,应完成26个,实际完成27个。

(一)关于市委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得不够深、不够透,结合实际调查研究不够,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对面上学习督促检查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关于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实践性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对标新思想、交好新答卷 解放思想持续深化拓展工作方案》,细化2019年市委中心组及全市县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督促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完善学习制度,制订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每月固定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推动成果转化。(2)深入开展实践性专项行动,明确2019年上半年社科研究课题,同步组织招标。(3)完善中心组考核体系,制定印发党委(党组)中心组考核细则,推动县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年度党员冬训工作意见》,召开工作部署会,举办冬训骨干培训班,全面推进面上冬训工作。(4)强化督查评估,将中心组学习纳入市委巡察,全面从严治党季度督查点评内容,并纳入市委年度综合督查内容。

(二)关于政府举债多、风险高,一些开发区、融资平台向企业出借资金、违规担保,造成重大损失,加大了债务风险问题的整改

(1)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调整医药高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在区财政增收建设政府性债务管理处,建立健全债务管控机制,构建债务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形成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2)跟踪督促问责,推动相关市级平台公司落实反担保措施,对到期贷款不再担保,有效减压担保额。跟踪联系协调,及时掌握贷款情况,督促相关企业按时还本付息,推动解决国有平台公司代偿债务问题,交通产业集团成立化解风险小组,建立资金池,出资化解到期贷款本息。海陵区围绕利率差化解代偿资金,积极对接国开行江苏分行,针对国开行新投领域和产业前期,加大项目梳理排选力度,力争项目进入国开行库。(3)深化研究剖析,围绕全省省级以上园区违规出借资金整改情况,形成审计报告。海陵区拍卖抵押物取得部分款项,向法院递送企业破产申请,并制定对外借款管理规范和投资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靖江市全面梳理出借资金,启动清收工作,部分资金清收到位。(4)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督查联系制度,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保障机制,印发债务风险防控应急资金池管理办法。(5)规范担保审核程序,加强企业担保合规性风险审查,制定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出资企业担保需出具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意见、反担保措施落实情况。(6)实行审计整改动态监督,围绕债务、审计报告、出借资金等情况,对市财政局2018年预算执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5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形成《泰州市2018年9-12月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三)关于对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缺失,普遍存在超范围超规模吸储、超区域超行业投放违规行为问题的整改

(1)压实属地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压降互助金融规模和杠杆率,指导互助社压降逾期率。(2)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各市(区)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明确作为农民资金互助社监管部门。(3)稳妥推进农民资金互助社转籍,全市共有49家农民资金互助社,现已有45家完成转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完成率占比91.8%。(4)印发《泰州市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泰州市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转籍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方案》,督促压降规模。召开全市农民资金互助社监管工作座谈会和省监管系统业务培训会,印发《关于做好已转籍农民资金互助社省监管系统接入工作的通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关于非法集资问题突出,刑事立案多、涉案金额多、涉及人数多问题的整改

(1)加强源头防控,对新申请设立金融字样的企业一律暂停实施,确因需要的,实施联合会商,坚决遏制非法集资增量风险,严格履行市外非攻战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市级层面建立非法集资刑事打击组和陈案处置组。开展e租宝信息核实登记,制定具体操作方案,保障核实登记工作顺利推进。(2)坚持主动发声,常态化、多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新闻媒体、金融机构共同做好春节期间的宣传工作,社会公众金融风险识别能力有效提升。(3)充分发挥大数据、电子数据存证云取证等优势,研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发布互联网舆情监测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和交办处置。

(五)关于环保意识不强,监管执法不力,违规填埋固废危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垃圾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能力不足,化工围城问题突出,整治小散乱污,化工企业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坚持对账销号整改,严格执行《泰州市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试行)》,销号4批次96件。召开全市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会,印发《泰州市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为期一年的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与法制业务培训会并组织闭卷考试,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行专家治厂科学治污,创新活动,出台《关于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意见,提高企业环保意识 and 环境管理水平。督促泰兴、靖江、兴化市按时整改相关问题,对24名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目前靖江市已整改到位,问责处理2人。(2)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印发《关于建立2019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电子台

账的通知》《关于排查沿江2公里范围内畜禽养殖基本情况的通知》,启动沿江畜禽养殖污染状况排查,全面调查统计规模化和非规模化养殖场治理、关停养殖场拆除转产、监督公示牌设立等工作落实情况。制定《泰州市2019年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植保工作会,推动相关工作落地。(3)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稳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累计完成7公里,预计2019年底城市污水收集率达95%。(4)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发电厂两个项目建设,召开垃圾分类收集后端处理工程项目和生活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专家论证会,完成项目立项、《可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办垃圾分类收集后端处理工程项目和生活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预选址意见》、用地红线。(5)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吊销江苏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危化品生产许可证,拆除泰兴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化工生产设备,江苏瑞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两清三清,到位,高港区欣港电子卫生环境防护距离整改相关专家现场评审通过。市工建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行业领域内专家对4家企业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六)关于有些地方扶贫对象认定不精准,教育、医疗等扶贫政策落实到位,有些部门不履行扶贫工作责任,存在走过场现象,对里下河地区、黄桥老区的部分经济薄弱村扶持办法不多,扶贫资金闲置,未能发挥应有效益问题的整改

(1)加强跟踪指导,市扶贫办专题听取市盐务局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督促盐务局履行帮扶责任,建立常态帮扶机制,盐务局挂钩帮扶的16户低收入农户已脱贫15户。(2)精准组织建档立卡对象排查,印发《关于开展全市脱贫攻坚数据核查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度的通知》《关于上报2018年底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在35万元以下村的通知》,摸准摸清扶贫对象情况。(3)加强专项调查研究,做好教育、医疗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调研准备,全面排查教育、医疗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教育、医疗扶贫政策精准到人。(4)优化挂钩帮扶工作考核细则,制定《2019年度扶贫工作目标考核方案》。(5)组织兴化市和泰兴市开展里下河、黄桥老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市(区)共性目标考核。

(七)关于发展意识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乏力,产业结构偏重,同质化明显,信息技术、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培育缓慢问题的整改

(1)加大调研力度,全面摸排各市(区)及特色园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完成《产业研究报告》《产业链图谱》编制发布,排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时代科技新长征行动方案,召开2019年泰州市第一期节能技术和产品推介会。医药高新区积极开展企业走访调研,优化企业服务,成立项目服务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医药工业和服务企业进园培育库,其中,新进医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占年度新进单位40%,全区医药类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达21.9%,与16.8%相比提高5.1个百分点。(2)围绕泰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调研走访部分十佳百强企业,召开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了解企业发展难题,制定专精特新认定暂行办法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方案,形成《十佳百强千优企业行动2019年工作方案》,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3)强化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运用泰州工业企业发展资源利用综合评价系统,激励企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高层次发展。调整工业企业评价大数据平台企业名称,梳理全市工业企业28441家,督促各市(区)进行核减。

(八)关于违法违规占用长江岸线资源31处、10多公里,其中未批先建11处,手续不全14处问题的整改

(1)坚持统筹推进、系统治理,将相关整改工作列入泰州市2019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泰州市反馈长江沿线开发保护问题整改方案》,推动相关市(区)针对具体项目制定整改方案。目前,泰兴市1处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问题,已完成生产生活用房拆除,露天地块全部复绿,8个鱼塘已清空见底,对1名负责人实施诫勉谈话处理。靖江市1处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问题,已下达停工通知书,推进非法占用区域涉河论证和防洪评价,并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手续。(2)坚持对账整改、逐个突破,针对其余29处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问题,研究制定拆除或补办手续等整改方案,目前已拆除2个临时码头违规建筑。(3)加大管理力度,构建长江岸线资源利用管理长效机制,严格项目审批准入,加大新建违法违规项目处罚力度。

(九)关于岸线集约利用效益偏低,有的占而不用的点多量少问题问题的整改

(1)针对4家企业码头长期闲置问题,研究制定征收、拆除、推进破产等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地。苏通扬务船厂征收收工作,华元金属母公司江苏新扬子船业公司与1家公司达成协议,华鑫船舶修理已予以关停,属地东兴镇每周进行2次巡查,东方重工于3月5日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2)加强研究规划,制定2020年前拟退出利用长江岸线项目清单,形成泰州市长江沿线项目退出原则。(3)强化制度保障,围绕落实岸线功能、企业布局、三类空间等要求,研究谋划公示一张图,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十)关于排污口底数不清,对长江水体安全构成威胁问题的整改

(1)坚持联合治理,开展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联合检查,采取关停、搬迁等手段减少化工生产企业24家。下发《关于下达泰州市2019年化工生产企业四个一批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2)加大江河道排污口治理力度,对泰州市400平方公里沿江岸线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在全国率先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3)

加大环境监测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今年1至2月份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58件,处罚金额882万元。

(十一)关于全市域统筹规划不够,综合交通体系不完善,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推进不快,断头路较多,群众关注的高铁仍是空白问题的整改

(1)加强断头路工程,按序时进度完成在建断头路。目前,青年路北延已完成雨水管道、灰土施工,完成部分水稳施工,运河路东延完成5座桥梁上部结构施工80%,路基灰土完成85%,管道工程完成80%,局部进行水稳以及沥青下面层的摊铺,鼓楼路南延、济川路东延、开发路、莆田路、运河路西延等5条断头路已建成通车。(2)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泰州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三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配合铁三院推进北沿江高铁中期工作,稳步实施站前路快速化建设、东环高架北延快速化改造工程,推进姜堰绕城快速化前期工作,形成初步设计方案。(3)结合城市规划和市区交通现状,摸排市区断头路6条,逐一提出项目建议和投资估算,列入《泰州市2019年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的通报》中。

(十二)关于教育资源不均衡,义务教育学校布点不合理,标准化建设水平不高,师资力量不均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1)加大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筹建设力度,逐一核查布点学校周边小区数量、人口分布、学位需求,排定2019年度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建改扩建具体项目。加大泰州小学教育集团投入,成立市高等教育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高等教育发展。目前,市属高校生均拨款基本达省属高校拨款标准,其中泰州学院生均拨款13500元/年,泰师院生均拨款12000元/年。(2)优化学校布局,完善《泰州城区中小学幼儿园2018-2020年布局和建设规划》,按时推进周山河小学、周山河初中和医药城小学建设工作。(3)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泰州教育优质均衡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实施一校一策分类指导,确保2019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达标率达80%。(4)启动2019年泰州师培课程资源开发工作,组织乡村骨干教师培训学员优秀论文推荐评选,征集上半年特级(骨干)教师送教需求。

(十三)关于公共卫生体系不健全,公立妇幼保健院、精神病院、传染病医院等专科医院缺失,基层医务人员年龄老化、学历低,有的地方基层卫生院硬件设施达不到国家标准,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问题的整改

(1)加大基层卫生人才招聘力度,组织部分市(区)参加2019年安徽省医药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活动,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招录规模,2019年报送计划209人。市卫健委积极与编办、人社局沟通,核定乡镇卫生院编制事项。(2)稳步推进专科医院建设,制定《泰州市2019年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完成市妇幼保健院初步设计和市第五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编制。(3)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制订并实施改扩建具体方案,将靖江市原城东市区卫生服务中心改为卫生服务站,对原靖江市中医院痔科医院进行改建,增设渔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基层卫生场所整合,将兴化市千垛镇舜生卫生院、李健卫生院进行合并,将沙沟镇舜生卫生院、沙沟中心卫生院整合扩建。

(十四)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制落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1)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研究谋划《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市(区)及市各部门(单位)意识形态考核计分细则》,明确工作重点,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2)健全考核体系,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市管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开好2018年度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动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3)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通报机制,将各市(区)和市委委纳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发《关于全市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通报》,扩大通报范围,强化市县联动、上下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部署我市意识形态领域工作。(4)强化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推进全市意识形态工作联络员队伍建设,加强沟通交流、学习培训,提高各部门(单位)分析报告质量。

(十五)关于阵地管理不严,高校及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没有摆上重要位置,存在唯专业论、唯分数论现象,部分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时备审审批讲坛论坛,未按要求进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市委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新兴网络媒体的管控不够问题的整改

(1)强化重点人教育,成立专案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结合2019年两会安保工作开展谈话教育,督促泰兴、高港、兴化、姜堰抓好相关具体问题整改,持续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全面强化青少年信教问题教育引导,稳步开展农村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依法拘留6名组织者,对相关活动点开展专项整治。(2)广泛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每月向基层推送2至3条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部署《宗教事务条例》专题测试活动,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讲座,扩大宗教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知晓度。成立全市乱建庙宇专项整治小组,审核各市(区)任务清单,将乱建庙宇整治工作纳入市委督查内容,同步做好舆情管控工作。(3)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将开展青春马克思青年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及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方案重点项目,稳步有序实施。(4)加强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管理,制定讲坛论坛备案管理办法和补充办法,建好联络员队伍。(5)从严管控新兴网络媒体,制定

《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泰州网信工作要点》,将网络舆情工作纳入2019年度市级机关部门(单位)综合考核共性目标考核。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下发《全市公安机关 净网2019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清理各类有害信息2000余条,关闭网络账号200余个,处罚网站7家,教育稳控滋事网民30余人,办理未落实网络安全义务工作案件63起。

(十六)关于选人用人程序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1)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严肃处理,清理选人用人典型案例,适时在全市通报。指导督促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泰兴市人民医院、市科技局、市金融办、省泰州中等专业学校等单位人推程序,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机制,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处理,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2)结合巡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重点对民主推荐、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不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反馈选人用人不规范的问题。(3)将《干部任用条例》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及组织人事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强化执行条例的自觉性。(4)严格执行凡提必听、双签字制度,坚持联合预审制度,从严把好拟提拔人选的廉洁关。机构改革期间,对30名拟提拔人选廉政情况全部实行凡提必听、双签字,对所有考察对象进行联合预审。(5)严格执行全程纪实制度,实行网上审核,对各名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加强指导、严格把关。今年以来,共11家市级机关部门提拔调整科级干部,全部实行全程纪实,并进行在线审核。

(十七)关于存在干部带病提拔问题的整改

(1)加强梳理甄别,谋划带病提拔干部选拔任用过程集中倒查工作,待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后组织开展。(2)严格执行推荐制度,落实推荐责任,完善《署名推荐表》,明确单位负责人向市委、市委组织部推荐干部时填写推荐源头把关,防止干部带病推荐。(3)强化动议即报,坚持联合预审制度,针对拟调整干部,向市纪委发送《关于征求对有关人员意见的函》,提前征求动议人选廉洁自律方面情况意见。

(十八)关于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领导干部个人事项两项法规执行不严格,干部调动未及时转工资关系,三超两乱、干部兼职清理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1)严肃个人有关事项核查结果运用,对存在瞒报行为的3名同志进行诫勉处理,坚决杜绝和防止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2)专题部署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组织部管干部集中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开展专题辅导培训。(3)坚持凡提必核,对23名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个人有关事项逐一进行核查。(4)建立个人有关事项即时报告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即时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报告内容和报告时间。(5)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对121名市管处级干部进行调整,同步迁转工资关系。(6)严格执行职数预审制度,机构改革期间,市管干部调整方案一律提交省委组织部进行职数预审,并先后提交党务会、常委会讨论。(7)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清理情况回头看,经过复查确认相关领导干部兼职(任职)问题已整改到位。

(十九)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1)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市委常委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市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市委办总支组织生活会,为市委办全体党员上专题党课。扎实做好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2)督促市环保局、市发改委抓好具体问题整改,规范做好会议记录,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计划。(3)规范组织生活,严格按照十不准规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纪委,对2018年度县处级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进行部署,强调十不准规定,明确步骤程序,建立全覆盖督导体系。(4)加强工作指导,下发《关于建立完善主题党日制度,指导党支部制定主题党日年度计划(参考案例)》,指导督促所有党支部制定主题党日计划,形成全市2019年主题党日活动年度主题汇总表。(5)完善党组成员挂支部工作机制,制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意见,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二十)关于有的单位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的整改

(1)完善制度机制,制定《机构改革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指导机关部门加强党的领导。结合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医药高新区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议事决策规则,出台《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医药高新区管委会重大行政事项决策范围》,明确党工委、党政联席会、行政办公会、党政专题会决策范围。(2)选拔1名同志担任教育工委副书记,指导市委教育工委制定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办法。(3)制定市委常委党建工作挂钩联系制度,对各市(区)、重点市级机关部门实行挂钩联系,促进全市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4)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严格执行《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25条规定》,制定国有企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二十一)关于基层党建组织建设存在弱化、虚化问题,群众组织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1)理顺党组织关系,印发《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做好基层党组织调整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机构改革涉及调整划转

的单位进行初步梳理,推进组织关系划转工作。(2)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重点对照村两委班子不团结、村级管理混乱、矛盾纠纷突出等10种情况,将全市84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作为年度整顿对象,刚性调整17名后进村党组织书记。(3)加大村级干部储备,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干部雁阵培育计划,下发《关于举办全市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第三专题)的通知》,组织雁阵培育计划人选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或省、市特色田园乡村试点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4)严把村干部分离廉洁关、素质关,研究制定泰州市村(居)两委委员正向、负向选任清单,严格审核人选素养。(5)扩大党内关爱覆盖面,召开非公企业党员代表、街道老党员关爱座谈会,了解党员需求,元旦春节期间,从市本级党费、关爱资金中拨款120多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6)推广两新组织六大激励,纳入全市组织工作要点,充分发挥两新组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7)发挥党建咨询研究会、镇街两新组织综合党委作用,建立组织部重点联系民营企业党组织制度,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高港区制定《两新党建咨询研究会工作规则》,推广四同八助工作法,不断增强两新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十二)关于主体责任不实,市委对地方和部门党组织的日常督导和针对性检查做得不够,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有的班子成员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交通、水利等部门出现系统性腐败案件,少数市直单位很少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管党治党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1)市委主动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先后6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持续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集体约谈会,与市委常委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谈话,开展个别谈心谈话11人次,围绕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惩治部门系统性腐败等事项进行督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4名市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方案,全面从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三张清单,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明责知责。制定《关于深化派驻机构履职尽责 形神兼备 开展派驻监督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会,推动责任落地落实。督促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2)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下发《关于做好泰州市两个责任 信息管理平台履责记录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行县市乡村四级履责记录工作,对省履责记录平台本级记录工作进行跟踪分析,打通履责最后一公里。(3)全面贯彻两个责任,意见,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会,并进行点评、民主评议,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根据省两个责任意见,完善两个规范文件,丰富履责内涵。(4)强化责任倒逼,开展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市纪委监委结合日常监督执纪,对各地各部门履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二十三)关于监督责任不严,四种形态运用不够恰当,有用第一种形态代替二、三种形态的错误倾向,一案双查不到位,问责不力,对查处问题通报曝光率低,形成震慑不够问题的整改

(1)坚持集体研究讨论案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召开问题线索集中排查会、留置案件会审会,逐一审核把关,确保案件质量,今年以来全市共审核留置案件17件。强化对四种形态运用转化的审核把关,今年1至2月份,全市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置党员干部837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为619人次,第二种形态为175人次,第三种形态为14人次,第四种形态29人次。(2)严格执纪问责,加大问责力度,今年以来,全市共实施党内问责27起,问责党组织8个,问责党员干部21人。(3)加大查处问题通报曝光力度,每月对外发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1至2月,全市共通报曝光典型问题7批24起64人。(4)强化对四种形态一案双查、通报曝光等制度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每月下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情况,加强督促提醒,推动监督责任落地落实。

(二十四)关于巡察成果运用力度不大,问题线索处置不及时,整改后半篇文章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1)加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力度,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的意见》,建立一月一督办、一月一报送制度。截至2019年3月25日,第一轮巡察问题平均整改率99.23%,第二轮巡察问题平均整改率99.11%,第三轮巡察问题平均整改率97.29%,第四轮巡察问题平均整改率96.03%。(2)加大问题线索办理督办力度,1月31日,书记专题会听取五届市委第五轮巡察汇报后,于2月2日将发现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案管室及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医药高新区纪委。1月31日,对五届市委第四轮巡察进行了督办,线索办结率为16.39%。3月21日,对五届市委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巡察问题线索进行了督办,并及时汇总数据。(3)优先处置、及时交办巡察移交的线索,提高处置效率。3月15日,召开线索处置专题会议,集中处置省委第五轮巡察、市委第五轮巡察移交线索,并及时交办。跟踪市委第四轮巡察移交线索办理情况,于2月28日向市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度。跟踪省委第一轮、第四轮巡察移交线索办理进度,于3月13日向省委巡察办报告办理情况。

(二十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1)强化责任追究,责成市中级法院、水利局、城投集团、(下转03版)